证券代码: 834497 证券简称: 美茵科技 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美茵健康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4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号楼 1005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年3月27日 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胡莹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过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 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》、《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。
- 2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- 3、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,公司管理层

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2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,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对 2022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,提出 2023 年财务预算计划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,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,017,296.85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,864,956.72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,600,000 股,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800,000 元,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,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,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 执行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(财会[2021]35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(财会[2022]31)、《关于适用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〉相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会[2022]13 号)等相关规定,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美茵健康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美菌健康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7日